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曉琴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6  
電子信箱：syau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000762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387210000A\_1100076227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00076227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0007622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（含所屬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）填報110年  
度第1季（截至110年3月31日止）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  
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3月25日總處組字第  
110200006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含所屬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）自110年4月1日  
（星期四）起至同年月13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逕至行政院人  
事行政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之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.其  
他人事總處業務」—「D7：非典型人力填報系統」—「運  
用勞務承攬填報」填報110年第1季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  
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另查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無「eCPA公務人員人事服務  
網」權限，爰請依限填具附件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  
表」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府人事處  
（syau77@taichung.gov.tw），俾利代為至系統填報。

人事室 收文：110/03/29



041100022920 有附件

四、檢附原函及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填報作業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後再行填報，並請各機關就報送期程與所屬填報之資料加強控管及稽核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裝

訂

線